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投簡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陳益川
被　　告　尚昱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献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臺抗字第796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即債權人以本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18880 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2,000元，及自民國89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暨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13 元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執字第28627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本院執行處於109 年1 月7 日製作之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，記載利息71,373元逾5 年部分已罹於時效，故被告僅得請求自104 年1 月4 日起至109 年1 月3 日利息，共計18,600元，超過5 年利息部分因罹於時效而消滅。是原告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原告於前開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排除之利息總計52,773元為準（計算式：71,373-18,600=

52,773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,7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盈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